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4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時

被　　告　台灣安德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黃心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振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7萬5,81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14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18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及違約金者，就起訴前已發生部分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8,5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應計算

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5日止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7萬5,8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4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5萬8,575元	1	利息	135萬8,575元	115年5月13日	115年8月5日	(85/365)	5.13%	1萬6,230.32元
	2	違約金	135萬8,575元	115年6月14日	115年8月5日	(53/365)	0.513%	1,012.01元
	小計							1萬7,242.33元
合計								137萬5,817元